

新竹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五屆第十三次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竹市議法字第 1849 號令發布修正
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竹市議法字第 1080600002 號令
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九條。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竹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大會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第三條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機、錄影機以及開會過程製作之錄音、錄影帶均不得攜出會外。
- 第四條 本會議員得播放、轉錄其本人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但涉及到其他議員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資料時，須依其他相關法律或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申請。
前項轉錄費由議員個人自行負擔。
- 第五條 一般民眾申請播放、觀看或轉錄本會有關會議進行之錄音、錄影資料時，由本會依相關法律規定衡量公益、個人隱私或其他必要情形辦理。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非經大會主席許可，任何人不得在議場內自行錄音、錄影或轉播。
但自行錄音、錄影範圍以其本人發言為限。
- 第七條 本會開會之錄音、錄影資料應保存三十年。逾期之錄音、錄影帶由保管人簽請議長核准予銷燬。
- 第八條 經轉錄之錄音、錄影對外播放或播映，其責任應由播放或播映者自行負責。
-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第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